

1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喀什地区公安局）的（喀什地区公安局机场分局综合布线及大屏显示系统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KSDQZFCG（CS）2024-01）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喀什地区公安局机场分局综合布线及大屏显示系统建设项目，属于信息传输业。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时讯立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2180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7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时讯立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7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执行）

所属行业：信息传输业